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05号

申请人：曹卫生，男，汉族，1972年4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7204180311。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科创新城丽苑小区1号楼3单元501。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62754。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张殿文，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殿）行罚决字〔2024〕1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横公（殿）行罚决字〔2024〕1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08年因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致使申请人五孔窑坍塌。经调解，煤矿将申请人一家安置至煤矿所有的附近空房处，申请人一家人一直在此居住至今，但因煤矿原因导致申请人房屋倒塌的事情至今未处理。2024年7月，煤矿在修建房屋地基时将雨水排至空地，导致申请人家中土窑被抽出来的泥水填满，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申请人多次给煤矿及施工队上报此事，但无人处理。2024年10月，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在未与申请人等人沟通的情况下，将申请人多年居住的房屋外使用的生活用地处开始安装围挡，修建职工食堂。后煤矿将申请人房屋与煤矿隔断的砖墙推倒。因围墙倒塌，导致申请人家中饲养的羊跑出，在申请人母亲寻找羊时，不慎跌落受伤。申请人就煤矿无故占用申请人生活用地及煤矿经营导致塌陷的事宜多次向多方反映无果后，只好私力救济。故2024年10月16日，煤矿工人安装围栏过程中，申请人进行了阻挡，并将工人已经插入土地的四根钢管推倒，以此来阻止煤矿侵占申请人的生活用地。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违背事实，本案因申请人与宏欣煤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民事纠纷，申请人在多方途径救济未果后，才实施了该行为。综上，请求查明事实，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10月16日至10月17日，榆林市横山区殿市镇小河沟村村民曹宏喜、张应芳及申请人来到殿市镇宏欣煤业有限公司以宏欣煤业有限公司与他们家有历史遗留问题及自己家土豆窑被宏欣煤业有限公司抽水破坏为由，让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安装围挡护栏的

工人停止安装，导致工人两天未能工作，给宏欣煤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在阻挡过程中，曹宏喜于2024年10月17日早上将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安装好的围挡护栏及钢管支架用钢管撬倒；张应芳要求宏欣煤业有限公司给其家人在煤矿上安排工作并于2024年10月16日将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安装好的围挡护栏及支架用手推倒；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用手推倒宏欣煤业有限公司的围挡护栏支架，给宏欣煤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证明。

二、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该案及时受理、调查取证，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告知，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

三、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适当、公平、公正。2024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依照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该处罚适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17日15时6分，曹飞飞向110报警称陕西宏欣煤业有限公司被横山区殿市镇小河沟村村民申请人及其父母无故阻挡，对该公司造成损失，由被申请人下设殿市派出所接处警。同日，殿市派出所予以立案，制作的横公（殿）立案字〔2024〕376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

年10月17日15时6分3秒，曹飞飞报警称：横山区殿市镇殿市村宏欣煤矿被本村村民曹卫生及其父母无故阻挡，对宏欣煤矿造成损失。接报案办理意见：属本单位管辖，建议立案并调查处理”。

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10月23日，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要陈述、要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横公（殿）行罚决字〔2024〕1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7日，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殿市镇小河沟村村民，曹宏喜、张应芳、曹卫生来到殿市镇宏欣煤业有限公司以宏欣煤业有限公司与他们家有历史遗留问题及自己家土豆窖被宏欣煤业有限公司抽水破坏为由，让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安装围挡护栏的工人停止安装，导致工人两天未能工作，给宏欣煤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在阻挡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工人安装围挡护栏的过程中，曹宏喜于2024年10月17日早上将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安装好的围挡护栏及钢管支架用钢管撬倒；在此过程中张应芳要求宏欣煤业有限公司给其家人在煤矿上安排工作并于2024年10月16日将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安装好的围挡

护栏及支架用手推倒；曹卫生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用手推倒宏欣煤业有限公司的围挡护栏支架，给宏欣煤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与申辩、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10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殿市派出所民警送榆林市横山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2024-10-23至2024-11-02”。

另查明，2024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横公（殿）行罚决字〔2024〕6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传唤证、关于曹卫生陈述与申辩的会议记录各1份；2.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接受证据清单各2份；3.权利义务告知书8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8份；2.现场照片6张；3.申请人家土豆窑照片1张；4.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信息各1份；5.陕西宏欣煤业有限公司资质材料1套；6.现场视频光盘1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实。第三组：相关法律依据摘录1份。证明目的：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该法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从重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了申请人与宏欣煤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于2024年10月16日阻挡该公司在公司所属土地上安装围挡护栏并将该公司已经安装好的围挡护栏支架用手推倒，致使该公司相关工作停工两天造成损失的违法事实。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保障了其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殿）行罚决字〔2024〕1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